

西宁市商务局文件

宁商字〔2018〕59号

关于报送《西宁市重点商贸领域批发零售、 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企业信 用评价与分类管理制度》的报告

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我局职能，特制定西宁市重点商贸领域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企业的信用评价与分类管理制度，现随文上报。

附：西宁市重点商贸领域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与分类管理制度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西宁市商务局

2018年3月30日印发

西宁市重点商贸领域批发零售、商贸物流、 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与 分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文件要求，以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我市重点商贸领域城市信用建设水平，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建立健全重点商务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全面推进我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我省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及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以市内重点商贸领域中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企业为主体，以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坚持科学分类、实事求是和重点监管原则，依法依规建立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信用约束机制，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推广基于信用信息公开的企业信用评价与分类管理制度，倡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信用服务发展，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

1、建立完善企业信用报告使用机制。充分运用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批发零售、商贸物流、

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经营范围、企业资质、荣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信息，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使用机制。

2、引导建立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引导市内重点商贸企业中的零售、餐饮、居民服务等大众消费领域企业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基于消费者交易评价和社会公众综合评价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不断优化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防范信用炒作风险，提升评价可信度，推动企业共享和互认信用评价信息。引导批发、物流等贸易流通领域企业建立对入驻商户和上下游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制作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和诚信企业“红名单”，打造“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良好信用建设环境。

3、支持建立第三方专业信用评价机制。鼓励信用保险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建立完善企业交易信用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共享范围扩大到各类交易主体和融资机构，降低交易和融资成本。鼓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估与认证，帮助企业有效识别和防范信用交易风险。指导行业协会，建立会员企业诚信档案和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制作发布企业信用“红黑榜”，在重点商贸领域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4、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引入信用评价监督机制，建立企业信用评价“红黑榜”，确保信用评价的公开公平和客观公正。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等级，实现市场主体的有效监管。依托中介机构依法开

展中小企业信用评级（评估），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引导企业每年主动参与中国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认定工作，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二）建立健全信用分类管理制度

1、完善标准，科学分类。完善信用分类标准，建立信用分类监管体制机制。按照经营诚信守法情况，设置守信标准、警示标准、失信标准、严重失信标准。按照行业风险程度情况，对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公共安全和政府关切、社会关注、百姓关心的行业企业，设置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区域重要程度情况，对在商业集中区、旅游区、地下空间等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置重点区域企业。按照动态监管警示情况，对未办理许可开展经营、未办理登记备案或者监测中涉嫌违法、申投诉、举报、立案未结案等需要加强监控的企业，设置预警企业。将企业守法诚信、行业风险、区域重要程度、动态警示等情况纳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实现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的科学分类。

2、完善制度，分类监管。充分发挥法律与市场双重激励与惩戒作用，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加大信用激励和信用约束力度，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依据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以企业登记和各类监管信息为基础，根据企业信用标准区分不同等级管理类别，即 A、B、C、D 四级。A 级为守信企业，用绿牌表示；B 级为警示企业，用蓝牌表示；C 级为失信企业，用黄牌表示；D 级为严重失信企业，用黑牌表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违诺预警、失信惩戒、严重失信淘汰的信用分类管理机制。对受表彰的诚信企业给予激励与扶

持；对轻微失信企业予以预警提示并加强监管；对失信企业依法向全社会公示其失信记录并重点监管；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处置，促使企业信用行为逐步规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推动制度建设。建立我市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与分类管理制度，是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基础性工作，必须加强领导，进一步推动商务信用管理立法和基础制度建设，指导完善商贸流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规范，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建立企业诚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商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二）加强协作，推进示范引领。结合实际，选择部分信用工作基础较好的平台企业、商圈企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开展试点，分步骤、分阶段地在我市重点商贸领域中的典当、拍卖、成品油、进出口等企业中逐步建立以行政管理记录、市场化综合评价以及第三方专业评价为主体的信用信息系统，积极探索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企业消费评价、企业履约评价等公共信息服务。

（三）加强督导，推进商务诚信。加强商务诚信建设督导与专业培训，指导平台类企业及行业组织健全市场信用机制的各项制度规范，推动行业自律，完善信用评价标准，公开信用评价规则，保障信用信息安全，规范信用评价行为。明确监管重点，完善监管措施，强化联合监管，形成综合监管体系，发挥综合监管效应，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